

陕西省出版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 项目宗旨

鼓励和引导陕西省编辑出版科学研究，推动陕西省编辑出版事业科学发展。

2 资助对象

- 1) 从事编辑出版科学研究的陕西省学术期刊出版从业者。
- 2) 陕西省内新闻传播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 3) 陕西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科研人员。

3 工作机构

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的指南制定、申报受理、项目评审、成果鉴定、项目管理以及结项受理等组织工作。

4 经费来源

- 1) 研究会拨款。
- 2) 企业、社会团体、相关单位或个人赞助。
- 3) 其他合法收入。

5 项目类别

- 1) 基金项目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
- 2)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由项目申请人自由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类别。

6 项目申请

- 1) 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发布申报通知与项目指南。
- 2) 项目申请人根据要求向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申报。
- 3)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项目结项后方可申请下一个项目。
- 4) 项目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向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咨询。

7 项目评审

- 1) 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从评审专家数据库中抽出若干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2) 专家评审组采用集中评审、网上评审或通信评审的方式评审。

3) 专家评审组成员必须认真负责、公平公正、独立评审，注意保密。

4) 专家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批准后，在陕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官网公布，并以研究会文件的形式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

8 成果管理和经费使用

1) 基金立项项目应在立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向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说明延期理由。

2) 凡属基金立项项目，公开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时，必须注明“陕西省出版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3)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学术年会期间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4) 项目资助经费一般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5) 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9 项目结项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陕西省出版科学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连同 3 套最终成果（必须隐去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信息）报送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最终成果，经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给项目负责人发放《陕西省出版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①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鉴定；②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相关论文；③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①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②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CSSCI 收录的相关论文；③1 篇相关论文被重要文摘杂志、人大复印资料摘录或转载。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仍需填写《陕西省出版科学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办理结项手续。

4) 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专著以及研究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各 1 份），归档备查。

10 本办法由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并
根据需要提出修订建议。

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2014年9月10日